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智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號判決，已無再羈押必要，且家中尚有年邁雙親需照顧，被告於114年11月底，因右腳膝蓋骨破裂至秀傳醫院剛開刀完，出院後因詐欺現行犯被警方壓制後，導致右腳膝蓋疼痛、陣痛無力，家人關心我以後行動不便，請法官能否讓被告把腳醫好，並多陪年邁父母，等案件確定服刑日期，被告會自行報到，請求准予新臺幣5萬元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停止羈押，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0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、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

對價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罪嫌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參與犯罪組織本質即屬反覆實施詐欺犯罪組織，且被告自承已為多次與本案相同之犯行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5年3月5日諭知羈押。且審酌本案已於115年4月13日宣示判決在案，被告所執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要與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無涉，而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判斷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當。

三、被告再以前詞提出抗告，然被告因毒品案件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3年1月17日縮刑假釋出監，隨即於114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於115年1月27日判處罪刑確定，且除本案外，另涉其他同類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法院另案審理中，被告於本案偵查羈押訊問時並供承：參與詐欺集團後陸續領取包裹達13次等語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透過羈押之手段，難以阻絕被告再犯加重詐欺犯行的可能，自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代替。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，抗告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審就被告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徒憑己見再為爭辯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